**实验室消防管理制度**

为加强实验教学中心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防止出现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九江学院有关的消防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各实验室成员均有对本实验室消防安全负责的义务。

二、严格遵守用电管理制度，严禁在各实验室使用一切明火，严禁携带一切易燃易爆物品进实验室。

二、各实验室应按照有关消防安全条例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实验室管理人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以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和遇突发事件时正常使用。

三、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了解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相应的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

四、实验室工作人员下班前必须检查各实验室的电源等设备是否已经完全处于安全状态。除了必须24小时不停机的设备之外，下班前必须将所有设备关闭。

五、实验室管理人定期检查供电线路，发现有裸露、泄漏、老化等安全隐患应立即维护解决，不能维护的应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解决。

六、电子设备投入使用前必须认真查对使用说明书和实际线路，保证线路、开关不超负荷运行；大功率电气设备如空调等应尽量配备独立供电线路、控制开关，并定期检查。

七、发生火灾时应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事后应协助查明火灾原因，向学校有关领导写出书面报告。

经济学院